附件 1

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

一、申请。企业通过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软件或本地

区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申报系统，按要求填报

企业资质申请信息生成电子数据包（须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

承诺书），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上传至住房和城

乡建设部企业资质审批系统。（申请办事指南、申报软件可

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查询、下载。）

二、受理。我部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通过资质审批

系统在线受理企业告知承诺申请事项，并出具受理凭证。

三、公示。企业告知承诺申请事项及填报的人员、业绩

项目等信息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公示，接受社会监

督，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。

四、审批。我部依据企业填报的资质申请信息和全国建

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人员、项目信息进行审批。

五、公告。对企业填报信息符合资质标准要求且在公示

期内未被投诉举报的企业，我部按规定办理资质核准公告。

六、核查。对企业申报业绩项目通过遥感卫星照片比对、

组织实地核查、委托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抽查等方

式进行核查。